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34號

原　　告　順天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欽
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05,2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34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